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八日

第叁捌號

司法行政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

院令

行政院指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公牘

司法行政部呈

法 規

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首都地方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 第二條 首都地方法院訴訟事務在首都高等法院未成立以前所有上訴抗告案件暫由江蘇高等法院受理
- 第三條 首都地方法院行政事務直隸司法行政部
- 第四條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爲薦任職以簡任待遇首席檢察官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之待遇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照俸津表各得超敘一級其原敘較高者從其原敘
-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院 令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二零四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一件 爲奉令呈覆王正有被路少齋等謀殺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院 長 汪 兆 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高維濬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另候請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汪良模另有調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汪良模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另候呈薦此令
派魏國華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另候呈薦此令
派鄭瑞蘭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另候呈薦此令
派羅良綱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另候呈薦此令
派范仲明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朱純隆應予免職此令

派孫堯階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蠡臣代理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江蘇崇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殷濟周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江蘇吳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強宗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派史久棠爲本部專員另候呈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令

布字第一號

茲制定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四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江蘇

浙江

安徽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准

財政部會已字第二零三號咨開「查三十年度上半年國家收支總概算書業經本部編製完成呈請行政院提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除分別函咨查照外相應將貴部暨附屬機關上半年經費支出概算數目列單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並附三十年度上半年經費支出概算數

目單一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

署所

院暨所屬各機關（蘇浙皖高院及高三分院用）
院暨所屬看守所（首都地院用）

本年一至六月份核定經

費支出概算數目表一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三十年一至六月份核定經費支出概算數目表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五號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令
江蘇 湖北
浙江 廣東
安徽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准

財政部會已字第二一二號咨開「查民國二十九年會計年度業經終了國庫賬目亟待結束各機關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逐月所領經臨各費除開支外所有節餘款項亟應分別查明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詳細列表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部並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照辦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着將該

署上年各月份經費節餘數目迅即查明列表呈報
院暨所屬各機關
院暨所屬看守所
上年各月份經費節餘數目分別查明列

表從速呈報以憑彙案辦理毋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九號

令

江蘇 浙江 湖北
安徽 廣東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案查本部所屬各級法院監所造送上年四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手續尚屬完備者即經本部予以彙轉茲迭准審計部函送上項計算書類審核通知到部查有下列事項應行注意(一)各機關所用墨匣硯池筆架吸水板打印台裁紙刀剪刀茶杯鉛壺面盆之類以及其他屬於財產性質之零星用具均應在購置費雜件節內支報並須按月列入財產增加表備核(二)各機關每月列支中聯社稿費既未附呈原稿即應將支付理由在原單據內簡單註明以憑核辦(三)各機關出差人員支報膳宿費用均須附呈應有單據以備查核對於上列事項各該機關尚多未經注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七零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首都地方法院

案查本部所屬各級法院監所造送上年四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手續尚屬完備者即經本部予以彙轉茲迭准審計部函送上項計算書類審核通知到部查有下列事項應行注意(一)各機關所用墨匣硯池筆架吸水板打印台裁紙刀剪刀茶杯鉛壺面盆之類以及其他屬於財產性質之零

星用具均應在購置費領件節內支報並須按月列入財產增加表備核(二)各機關每月列支中聯社稿費既未附呈原稿即應將支付理由在原單據內簡單註明以憑核辦(三)各機關出差人員支報膳宿費用均須附呈應有單據以備查核對於上列事項各該機關尙多未經注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七一號

部長 李聖五

令

江蘇 浙江 安徽 廣東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案准

財政部會已字第二一一號咨開「查民國二十九年會計年度業已終了所有各機關自二十九年四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逐月經收國有事業及行政收入各款自應掃數繳國庫以清年度而資結束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明逐月國家行政收入編列詳表儘于二月十五日以前掃數解部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着將該高院及各級法院上年度各月經徵司法收入款項限于二月十日以前一律清解以憑彙轉毋得故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七五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案准

財政部會已字第二零一號咨開「查各機關每月支出經費向係按月編造支出概算書送由本部核轉審計部審核歷經辦理有案此項辦法手續較繁茲經商得審計部同意自三十年度起改用預算分配表毋庸再造月份概算書以資簡便除分別函咨查照外相應檢同表式及說明各六十份送請貴部查收即希依照三十年度上半年核定概算數將各月應需俸給辦公等各項目節經費於一月至六月份各欄內分別填註儘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咨送三份過部以憑核轉並希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送預算分配表格式及說明各六十份准此查該署三十年一至六月份經費支出概算數目前准財政部列單咨送到部業經令知在案茲准前由除照辦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預算分配表及說明各一份令仰遵照核定經費範圍及原編概算所列科目並參照填法說明依式編製五份尅日呈部以憑核轉毋延爲要此令

計附發預算分配表及說明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七六號

部長 李聖五

令

江蘇 浙江 安徽 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

財政部會已字第二零一號咨開「查各機關每月支出經費向係按月編造支出概算書送由本部核轉審計部審核歷經辦理有案此項辦法手續較繁茲經商得審計部同意自三十年代起改用預算分配表毋庸再造月份概算書以資簡便除分別函咨查照外相應檢同表式及說明各六十份送請貴部查收即希依照三十年度上半年核定概算數將各月應需俸給辦公等各項目節經費於一月至六月份各欄內分別填註儘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咨送三份過部以憑核轉並希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送預算分配表格式及說明各六十份准此查該院暨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計附發收支預算分配表及說明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八七號

令首都地方法院
院長嚴啓昆
首席檢察官戴書培

案查前據該院院長擬具修正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草案呈請鑒核到部當經本部予以改正連同說明書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零一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核所呈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及說明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由本部公布施行並分令江蘇高等法院知照外合行檢發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一份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附發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八八號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江蘇 山東
浙江 山西
安徽 湖北
河南 廣東
高等法院
(不另行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五五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一月十七日第七號訓令開『查修正陸軍服制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卽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

總訓字第八九號

部長 李聖五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
長陳福民
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查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業經本部制定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除分令首都地方法院遵照外合將上項組織大綱檢發一份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附發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三一二號

令兼法官訓練所所長汪翰章

呈一件 呈送本所招考書記官及普通監獄官班學員簡章並定期舉行招考仰祈鑒核祇遵由

呈暨簡章均悉經即轉呈

行政院准予先行招考俟訓練期滿後再請 考試院按照普通考試手續舉行考試請核示去後茲奉第二零零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除咨考試院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三四四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爲統計月報疑問四點所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兼理司法縣政府刑事案件月報表新舊監所各種月報表均由該院核轉刑事案件月報總表應由該院造報業於填報說明內分別規定在案自應遵照辦理至民事執行案件已概括於民事案件月報表及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內本部爲免重複起見故將民事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刪除自屬毋庸造報關於刑事執行各表應由首席檢察官及承辦統計人員具名蓋章毋庸院方具名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部長 李聖五

公牘

司法行政部呈

刑呈字第一九號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一三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民婦王劉氏呈略稱氏夫王正有被路少齋等謀殺檢驗不明舞弊朦報冤沉海底懇請恩准調卷復核指派其他法院復驗以昭大白而雪奇冤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核辦具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核原呈該案係經首都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並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再議在案當經令行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調取該案卷宗以憑核辦去後茲據檢送前來詳閱全卷辦理尙無不合檢驗屍體亦經檢察官周子敦蒞場並制有勘驗筆錄附卷原呈所稱第一審檢察官未蒞場檢驗云云殊非事實除將原卷發還外理合將奉令遵辦情形並抄附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處分書各一份具文呈覆鑒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抄呈原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處分書各一份